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朱乾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年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桂龙发表反对的独立意见：“鉴于张金顺董事辞职问题反反复复，公司始终没有正面回应相关原因和情况。同时，公司罢免董事会秘书议案设立，以后后来撤销。等等这些情况尚未明了情况下，建议董事会暂缓增补新的董事。”

独立董事签署：朱桂龙、朱乾宇、许年行

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